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9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九)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 裕

目 录

第二十六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案	
举证规范	(4625)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牟利罪案的举证范围 ...	(4625)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 罪案的举证范围	(4642)
第三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4655)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案的举 证范围	(4670)
第五节 组织淫秽表演罪案的举证范围	(4683)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案举证规范	
.....	(4699)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案的举证 范围	(4699)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案的举证范围	(4715)

- 第 三 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
通信罪案的举证范围 (4731)
- 第 四 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
设施罪案的举证范围 (4749)
- 第 五 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
军事设施罪案的举证范围 ... (4766)
- 第 六 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案的举证
范围 (4782)
- 第 七 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案
的举证范围 (4797)
- 第 八 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案的举证
范围 (4813)
- 第 九 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案的举证
范围 (4828)
- 第 十 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案的举证
范围 (4842)
- 第十一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案的举证范
围 (4856)
- 第十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
证件、印章罪案的举证范围
..... (4870)
- 第十三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
印章罪案的举证范围 (4885)
- 第十四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案的
举证范围 (4900)
- 第十五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

	罪案的举证范围	(4915)
第十六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案的 举证范围	(4931)
第十七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案 的举证范围	(4947)
第十八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案的举 证范围	(4962)
第十九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案 的举证范围	(4977)
第二十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 货罪案的举证范围	(4992)
第二十一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案的举 证范围	(5009)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案举证规范	(5027)
第一节	贪污罪案的举证范围	(5027)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案的举证范围	(5042)
第三节	受贿罪案的举证范围	(5056)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案的举证范围	(5071)
第五节	行贿罪案的举证范围	(5085)
第六节	对单位行贿罪案的举证范 围	(5098)
第七节	介绍贿赂罪案的举证范围	(5112)
第八节	单位行贿罪案的举证范围	

		(5125)
第 九 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案的举 证范围	(5139)
第 十 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案的举证范 围	(5152)
第 十 一 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案的举证范 围	(5164)
第 十 二 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案的举证范 围	(5177)

一、公诉人举证范围

公诉人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必须围绕犯罪构成,当庭举出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有罪、罪重、所犯罪行、危害及其量刑情节,等等。

(一)围绕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犯罪主体”举证。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等,即一般主体。证明本罪“犯罪主体”的证据,从以下主要证据中选择: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包括书证、证人证言: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6. 职工登记表;
7. 出生证;
8. 护照;
9. 其他。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据:

1. 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2. 法人设立注册登记证明；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护照；

(6) 企业法人证明书；

(7) 其他；

4. 营业执照；

5. 住所地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前科劣迹的证明：

1. 判决书；

2. 释放证明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劳动教养决定书；

5. 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6. 其他劣迹。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地点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他情况的证明。

（二）围绕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动机、目的，必须出于主观故意，具有非法牟利的动机、目的及因果关系。证明本罪“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证据，可以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主观动机、目的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制作淫秽物品行为的证据：

- （1）淫秽音像制品；
- （2）淫秽读物；
- （3）淫秽图照；
- （4）淫秽实物；
- （5）淫秽游戏软件；
- （6）其他淫秽物品。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复制淫秽物品行为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出版淫秽物品行为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贩卖淫秽物品行为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传播淫秽物品行为的证据：

- (1) 播放;
- (2) 出租;
- (3) 出借;
- (4) 承运;
- (5) 邮寄;
- (6) 携带;
- (7) 其他。

6.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行为的证据。

7.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节特别严重行为的证据。

8.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目的之证据。

(三) 围绕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犯罪客体”举证。本罪的“犯罪客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损害社会风尚和社会管理秩序。证明本罪“犯罪客体”的证据，可以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犯罪客体”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制作淫秽物品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复制淫秽物品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出版淫秽物品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贩卖淫秽物品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传播淫秽物品的证据。

（四）围绕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文化市场管理法规，实施了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证明本罪“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证据，可从下列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明原形、原貌、原状、原态、原声、原性的具体形态证据中选择：

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自身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具体包括照片和实物，或经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反映原物的物质及其痕迹物、复制模型等。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

（1）淫秽音像制品实物：单纯的录音淫秽物品（包括对话和声响）录音带、唱片、激光视盘；电视

片；电影；录像片；幻灯片；激光视盘；其他。

(2) 淫秽读物实物：原版的境外书刊画报^①；境外书刊画报复制品；其他。

(3) 淫秽图照实物。

(4) 淫秽实物。

(5) 淫秽游戏软件。

(6) 其他淫秽物品实物：装有裸体女人像的实物；印有裸体女人像的实物。

3. 其他。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表达思想内容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等。本案具体有：

1. 购销合同；
2. 生产计划书；
3. 生产日报表；
4. 统计报表；
5. 入库单；
6. 产成品账；
7. 出库单；
8. 销售计划；
9. 发票；
10. 发票存根；

^①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法新罪评释全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5年11月第1版，第十六编：淫秽物品犯罪）。

11. 支票；
12. 汇票；
13. 账簿；
14. 记账凭证；
15. 传票；
16. 银行账；
17. 现金账；
18. 电报；
19. 会议记录；
20. 文件；
21. 电传；
22. 欠据；
23. 便条；
24. 仿制件；
25. 初审稿；
26. 终审稿；
27. 校对稿；
28. 复制件；
29. 刻印件；
30. 其他。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意思的自然人。证言包括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侦查员（或探长）证言；

2. 侦查活动的见证人证言；
3. 鉴定人证言；
4. 知情人证言；
5. 购销单位有关人员证言；
6. 个体书店有关人员证言；
7. 个体书摊有关人员证言；
8. 书店有关人员证言；
9. 读者证言；
10. 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有关人员证言；
11. 生产工人证言；
12. 质检员证言；
13. 车间主任证言；
14. 推销员证言；
15. 营业员证言；
16. 同事证言；
17. 亲友证言；
18. 同谋者证言；
19. 发现者证言；
20. 编辑证言；
21. 校对证言；
22. 编审证言；
23. 其他。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和有关侵害人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也包括附带民事诉

讼的原告人和刑事自诉的自诉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工人；
2. 农民；
3. 干部；
4. 学生；
5. 市民；
6. 职员；
7. 商人；
8. 其他。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即口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作的陈述。供述和辩解，以口头或书面形式。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即鉴定人意见，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清案情，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鉴定人，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鉴别和判断后所作的结论，表现形式为鉴定结论书或鉴定人意见书。本罪具体有：

1. 文检鉴定；
2. 淫秽录音带鉴定；
3. 淫秽录像带鉴定；
4. 淫秽影片鉴定；
5. 淫秽对话、声响鉴定；

6. 淫秽激光视盘鉴定；
7. 淫秽物品鉴定；
8. 淫秽实物鉴定；
9. 审计鉴定；
10. 会计鉴定；
11. 其他。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现场、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勘查笔录、物证勘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现场：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4) 勘查现场范围：印制现场；仓储现场；销售现场；查获现场；其他。

2. 物证：

- (1) 物证勘查图；
- (2) 物证照片；
- (3) 物证勘验、检查笔录；
- (4) 其他。

3. 其他。

视听资料

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或录像磁带反映出的